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四合永镇东官地村及有关农户：

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于2024年6月1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8800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6月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四合永镇东官地村土地1.2813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四合永镇东官地村9组、10组、11组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的土地，面积1.2813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围场镇湖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于2024年6月1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8800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6月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围场镇湖字村土地0.2588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围场镇湖字村1组、3组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的土地，面积0.2588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腰站镇清泉村及有关农户：

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1.880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腰站镇清泉村土地 0.1070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腰站镇清泉村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的土地，面积 0.1070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

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2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围场镇坡字村及有关农户：

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于2024年6月1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8800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6月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围场镇坡字村土地0.1089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围场镇坡字村2组、3组、4组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的土地，面积0.1089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腰站镇上三合义村及有关农户：

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1.880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腰站镇上三合义村土地 0.0829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腰站镇上三合义村 5 组、6 组的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的土地，面积 0.0829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2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腰站镇乌拉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于2024年6月1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8800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8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4年6月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该项目涉及腰站镇乌拉沟村土地0.0411公顷。

(二) 范围：征收腰站镇乌拉沟村6组、10组，东至：林地；南至：林地；西至：林地；北至：林地的土地，面积0.0411公顷。

(三) 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